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檢核表

109-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(學號 3109-3112 開頭適用-多元培力)

班級：A；B 學號： 姓名：

【審核結果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			
可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必修 (8選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選修			
	B (34) +	C (20) +	D (16)	>= 70

【本系必修、選修 學分】

項目	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將得
共同必修	大一	政治學	3, 3		
		行政學	3, 3		
	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	2, 2		
	大二	公共政策	2, 2	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
	大三	行政法	3, 3		
(B) 小計			34		
8選5必修	2/比較政府	2, 2			
	3/公共管理	2, 2			
	3/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2, 2			
	3/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	
	3/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	
	4/財務行政	2, 2			
	4/地方政府	2, 2			
	4/行政倫理	2, 2			
8科任選5科計20學分 (C) 小計			20		

行政系選修科目	學分	已得	將得
本系選修以及 ----- (8選5) 第6-8科	>=16	---	
(D) 小計	16		

☞ 依照 109~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規範，本方案本系畢業學分 70 學分 (包含基礎必修 34 學分、8 科選 5 科必修 20 學分、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)。

☞ 修業年限：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。(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)

☞ 同樣科目名稱之課程，畢業學分數採計以 1 次為限。

☞ 學生資訊系統中的「畢業學分審查進度表」的分類，僅供參考，若對選修科目分類有疑惑，務必電洽助教討論。